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5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控股股东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拟自2021年2月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自2021年2月4日至5月7日，荣盛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32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平均增持均价为6.1643元/股，累计增持金额21,157.7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1 增持主体：荣盛创投。
1.2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截至2021年6月7日，荣盛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32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3.荣盛创投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荣盛创投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及目前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4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确定安排：本次增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荣盛创投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增持股份过程中，荣盛创投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荣盛创投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荣盛创投《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33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3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6号文件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路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333.34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00.002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933.335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8.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66.666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933.35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66.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8,400.004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4元/股。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400.5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840.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93.30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5.5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06.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307997%。
机构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包含入网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前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包含五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能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锁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数，按照网下投资者获得账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成功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承诺，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售后，应当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各次日均不得参与新股、存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5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路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51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6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33.3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7.34元/股。
根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82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股的数量，即1,233,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31088%。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包含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前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包含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包含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锁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数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账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0日（T+1日）

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康拓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6766, 1766
末5位数字	81044, 61044, 41044, 21044, 01044, 9817, 4817
末6位数字	590027, 090027, 813506
末8位数字	1208225, 13437384, 1563122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康拓医疗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8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康拓医疗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7日（T）结束。经统计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245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有效报价数量3,970,640万股。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66,290	52.04%	5,214,358	70.46%	0.02523828%
B类投资者	11,610	0.29%	28,836	0.39%	0.02485788%
C类投资者	1,892,740	47.67%	2,156,806	29.15%	0.01139671%
合计	3,970,640	100.00%	7,400,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超额缴款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款58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类型最高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3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5,160.34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比例对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25,500股，获配金额12,580,17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080万元，共获配1,451,000股，获配金额为25,160,340.00元，对应配售经纪佣金为125,801.7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25,500	12,580,170.00	0	24
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1,000	25,160,340.00	125,801.70	12
合计	2,176,500	37,740,510.00	125,801.70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1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股利发放日期
2021年5月17日

●差异化分红表述：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1年4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5,928,614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5,185,722.80元。

三、相关日期
日期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日 派息日 派息日
2021/5/17 - - 2021/5/18 2021/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自动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指定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过权益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过权益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其他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5月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2	87,040,018.88	-	87,040,018.88	24个月	
中国银河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3,350	185,685,424.00	928,427.12	186,613,851.12	12个月	
国铁资本管理(有限合伙)	64,000,000	348,160,000.00	1,740,800.00	349,900,800.00	12个月	
深圳市远道创投(有限合伙)	35,200,000	191,488,000.00	957,440.00	192,445,440.00	12个月	
未申购对象	合计	149,333,352	812,373,434.88	3,626,667.12	816,000,102.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1772, 3772, 5772, 7772, 9772, 8401
末5位数字	98814, 48814, 65838
末7位数字	8591435, 6591435, 4591435, 2591435, 0591435, 3994730, 8994730
末8位数字	19427861, 86272861, 74427861, 61927861, 49427861, 36927861, 24427861, 11927861, 6633326, 1297041
末9位数字	165306889, 154774261, 1989525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6,1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风电电气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42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为79,319,360万股。

(二)网下发行申购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7,176,670	72.08%	195,307,884	72.09%	0.03415867%
B类投资者	244,890,000	0.31%	836,493	0.31%	0.03415791%
C类投资者	21,897,800.00	27.61%	74,788,671	27.60%	0.03415351%
合计	79,319,360.00	100.00%	270,933,048	100.00%	0.03415724%

其中余款10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远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010-6083 3699
发行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于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自登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上海分公司，中国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含当月）内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